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泽信息”）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的函告，获悉肖四清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四清	是	21,973,000	49.999%	5.186%	是 ¹	否	2020年12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四清	43,946,759	10.371%	0	21,973,000	49.999%	5.186%	13,626,896	62.017%	21,973,759	100%

二、其他说明

¹ 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1,973,000股，其中8,346,104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26,896股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有棵树重组”）事项中的业绩补偿承诺人之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与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股份负担有棵树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肖四清先生与质权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YCXT 质字第 3012 号）及相关附件，质权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已知悉本次质押的天泽信息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双方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约定如下：“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肖四清应首先用其未办理质押的天泽信息股票向天泽信息履行业绩补偿业务，若肖四清未办理质押的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天泽信息的，就不足部分，肖四清应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前偿还质押股份所担保的债务，粤财信托将在肖四清足额偿还债务后积极配合办理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肖四清可将解质后的股份用于业绩补偿”。

公司将充分关注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肖四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